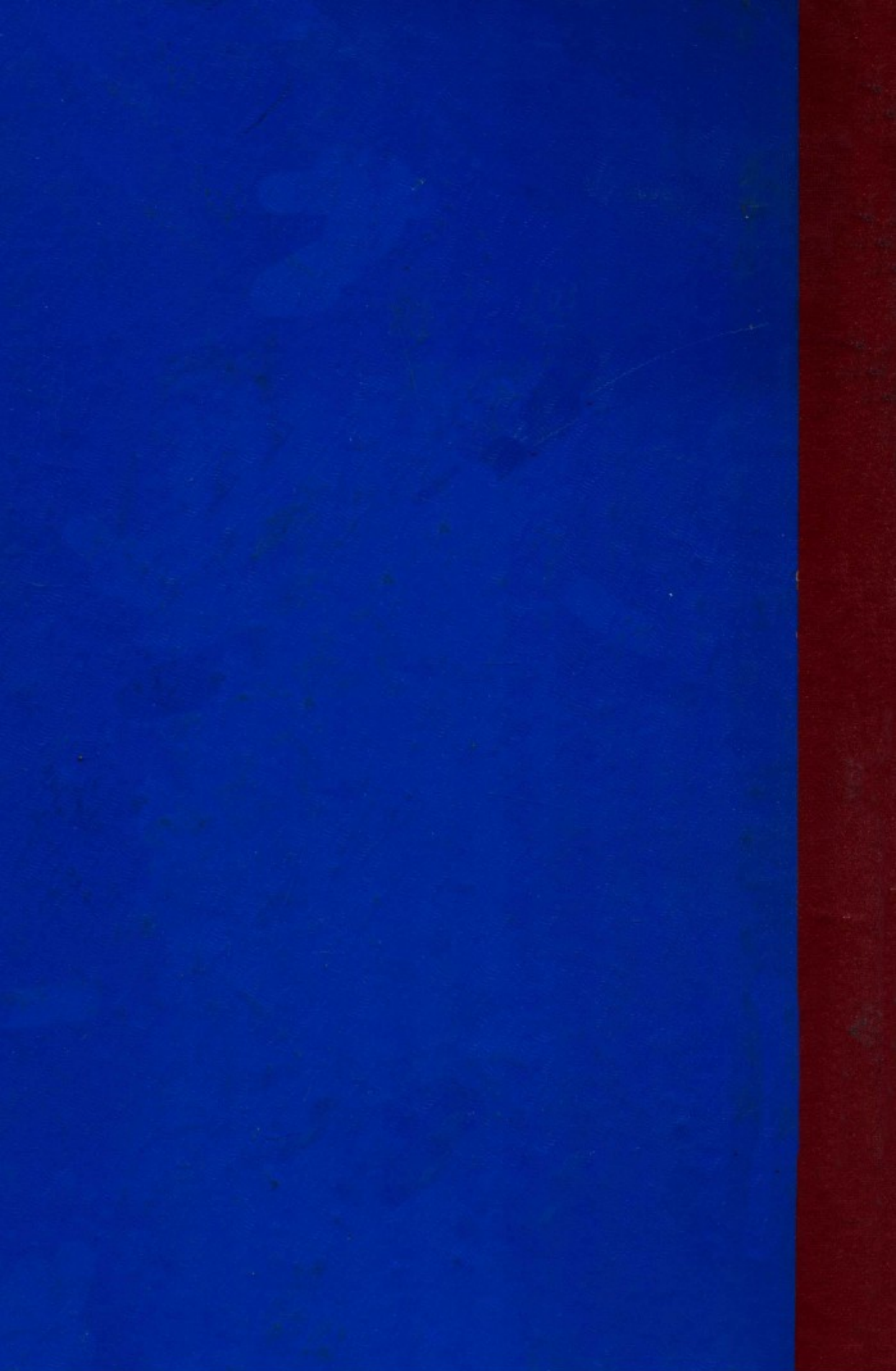


礼记引得

洪业等编纂

122

3521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序

兩漢學者所傳習之禮，經有三而記無算。

所謂經有三者，其一曰士禮。太史公儒林傳¹曰：

漢興，然後諸儒始得脩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叔孫通作漢禮儀，因為太常²。…及今上即位，…言禮自魯高堂生。…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為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為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常³為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為淮陽太守。是後能言禮為容者由徐氏焉。

據其言，禮經雖殘闕，尚有士禮。漢武帝時，習其經者以魯高堂生為最得其本⁴，諸徐及其弟子，如蕭奮⁵等，皆不若也。至於士禮之篇第及高堂生與叔孫通及蕭奮等之彼此關係，則皆史記所未詳云。

漢書藝文志⁶曰：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1. 史記（日本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本，昭和七至九年，1932—1934，冊九）121/6，7，23—25。
2. 應從漢書（王先謙 漢書補注，1916，上海同文圖書館印本）88/31b 儒林傳改為‘奉常’。漢書 19a/4a 百官公卿表曰：‘奉常…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
3. 瀧川氏考證云：‘楓山〔文庫舊藏元彭寅翁本〕本常作嘗。’
4. 瀧川氏點史記原文，以‘本’字連下文為句。業不從。又索隱引‘謝承云：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則伯是其字，云生者，自漢以來儒者皆號生。’則以高堂生為漢初人。然就史記文氣觀之，未必然。
5. 就史記文氣觀之，蕭奮當是徐氏弟子。孔穎達禮記正義引北齊熊安生以蕭奮為高堂生弟子，業以為不然。參業撰儀禮引得（引得第六號，1932）序，頁v。
6. 漢書補注 30/19a。按今本漢書於此處及 30/18a，19下/30b，88/41a等處皆作后倉，而於 88/34a，40b作后蒼。業昔於儀禮引得序從‘蒼’字，今改從‘倉’字。

而儒林傳⁷曰：

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魯閭丘卿。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沛開人通漢子方，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

孝公爲東平太傅。德號大戴，爲信都太傅。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通漢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成，爲豫章太守。大戴授琅琊徐良，存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楊榮子孫。仁爲大鴻臚，家世傳業。榮，琅琊太守。由是大戴有徐氏，小戴有橋，楊氏之學。

又贊⁸曰：

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初：書，唯有歐陽；禮，后…。至孝宣世，復立…大小戴禮。

西漢一代士禮傳授之大略已具。然尙有可疑者焉。班固時之禮經十七篇，非盡高堂生所傳者也。與固同時之王充曰：‘今禮經十六。⁹’又曰：‘見在十六篇，秦火之餘也。¹⁰’且曰：‘宣帝時，河內女子壤老屋，得佚禮一篇¹¹，‘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禮…篇數亦始足’。¹²十六，十七，二數之離異，雖可解以傳本篇卷之分合，然其中佚禮一篇，固非高堂所傳者矣。又藝文志云，‘二戴，慶氏，三家立於學官’，¹³而儒林傳贊僅舉大小戴禮：在漢書已自不同。即就東漢而論，

7. 同上，88/41.

8. 同上，88/43b.

9. 論衡（商務印書館影明程氏漢魏叢書本，12/17b）謝短篇。儀禮引得序注89引論衡，誤印卷十二爲卷二十。

10. 同上，12/16a.

11. 同上。

12. 同上，28/1b，3b 正說篇。

13. 後漢書（王先謙，後漢書集解，1915長沙刻本79b/6b）儒林傳引前書，且云：‘三家皆立博士。’

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¹⁴應劭漢官儀¹⁵及范曄後漢書儒林傳序,¹⁶皆謂光武中興立十四博士;其中,禮有二戴不及慶氏。顧范氏又曰:

曹褒字叔通,魯國薛人也。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顯宗即位…拜充侍中,作章句辯難,於是遂有慶氏學。褒…傳充業…初舉孝廉,再遷圉令。…免官,歸郡爲功曹,徵拜博士。…章和元年正月,詔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黄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褒既受命,廼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目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帝以衆論難一,故但納之,不復令有司平奏。會帝崩,和帝即位。褒廼爲作章句,遂以新禮二篇冠。擢褒監羽林左騎,永元四年遷射聲校尉。後太尉張酺,尙書張敏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宜加刑誅。帝雖寢其奏,而漢禮遂不行。…七年,出爲河內太守,…後坐上災害不實,免。有頃,徵,再遷,復爲侍中。褒博物識古,爲儒者宗。十四年(92)卒官。作通義十二篇,演經雜論百二十篇,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¹⁷

董鈞字文伯,犍爲資中人也。習慶氏禮…永平中爲博士。時草創五郊祭祀及宗廟禮樂,威儀,章服,輒令鈞參議,多見從用,當世稱爲通儒。累遷五官中郎將。常教授門生百餘人。後坐事,左轉騎都尉,年七十卒於家。¹⁸

然則慶氏之立在後,而史之數博士,乃沿舊目誤未改增歟?抑禮博士之數僅爲二,而家法乃有三歟?案安帝父清河孝王諱‘慶’,¹⁹而

14. 後漢志(集解)25/2a.

15. 後漢書(集解)44/5a 徐防傳注引。參孫星衍輯漢官儀(四部備要內漢官六種本)上/6b.

16. 後漢書(集解)79a/1a.

17. 同上,35/6a-9b 曹褒傳.

18. 同上,79b/7a 儒林董鈞傳.

19. 同上,5/1a 安紀.

慶純乃至改姓賀氏,²⁰則繼曹董輩者雖傳慶氏學而尚以戴禮博士稱歟?

就上所引二曹及董鈞傳,可見慶氏禮學曾盛行於後漢。二戴之學反以寢微,故後漢書儒林傳曰:

中興以後,亦有大小戴博士,雖相傳不絕,然未有顯於儒林者。²¹

疑二戴真徒過於墨守家法,僅執士禮而推致於天子,不若曹董輩,甘蹈異端亂道之譏,雜取經識,博通古今,以致身通顯,而教授門徒以千百計也。當時古今學之爭論未盡息。於禮:古學,則禮古經及周官,後將復叙之。今學,則二戴所傳授之士禮,鄭玄六藝論所謂:‘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²² 慶氏亦后倉弟子,而其學最盛於東京,鄭氏何未齒及?殆董曹輩所傳授者非純粹‘今禮’歟?

曹褒卒之年,司空徐防上疏曰:

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私相容隱,開生姦路。…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浸日成俗。…²³

當時雖思糾正,然後乃益壞。後漢書儒林傳序曰:

章句漸疏,而多曰浮相尚,儒者之風蓋衰矣。…後遂至忿爭,更相言告,亦有私行金貨,定蘭臺秦書經字,以合其私文。熹平四年(175)熹帝詔諸儒正定五經,刊於石碑,…使天下咸取則焉。²⁴

則家法之衰乃更害及經文矣。案永初四年(110)安帝以經傳之文

20. 同上, 61/15a 黃瓊傳。集解引惠棟【後漢書補注】引虞預晉書。參晉書(吳士鑑,晉書輯注 1928 劉氏刊本) 68/18a。參吳志(1903 五洲同文局石印本) 15/1a 賀齊傳注。

21. 後漢書(集解) 79b/7a。

22. 禮記(1926 上海錦章圖書局石印覆 1815 南昌府刻十三經注疏本) 大題正義。

23. 後漢書(集解) 44/4b-15b 徐防傳。

24. 同上, 79a/2b。

多不是正，已詔劉珍馬融等詣東觀整齊脫誤。²⁵ 延熹 (158-162) 中復詔校書改定禮經文字。²⁶ 至是纔數年耳。時馬融已卒，融弟子盧植

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冗。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牴牾，敢率愚淺，爲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考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²⁷

所謂‘今之禮記’者，即立於學官之禮。其刊於石者，即洛陽記²⁸所謂‘禮記十五碑悉崩壞’，又‘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者，是也。

洛陽記於禮記碑舉馬日磾及蔡邕之名，而不及盧植。其爲石之崩壞而題名有闕歟？抑其時植以出入遷轉，未竟其業歟？²⁹ 無論如何，馬日磾爲融族子³⁰亦傳融之學者也。蔡邕長於文史，不以經學名家。至其所爲明堂論³¹，徵引及周官及‘禮記古大明堂之禮’，則

25. 同上，5/7b 安紀；60a/1b 馬融傳；78/4b 蔡倫傳；80a/12b 劉珍傳。

26. 儀禮（四庫全書刊本）有司徹鄭注：‘古文解皆爲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解。’案馬融任南郡太守爲梁冀所陷，免官，徙朔方。得赦乃還，復拜議郎，重在東觀著述，當在延熹二年梁氏敗後也。融以病去官，卒於延熹九年(166)。然鄭玄在其門下者三年，則其復在東觀時期最長亦不過三四年耳。改定禮經之文，疑融參與其事，故玄得聞也。

27. 後漢書（集解）64/11b 盧植傳。

28. 同上，60b/8a 蔡邕傳，章懷注引。洛陽記不知誰著，參王國維漢魏石經考（觀堂集林 20/1b）。

29. 案禮記碑有蔡邕題名，則當成於熹平四年及光和元年七月之間(175-178)，蓋其後邕以言罪，徙朔方，雖旋赦歸，又復亡命江海，積十二年也。參王昶，金石萃編（1922掃葉山房石印本）16/13a。盧植傳云：‘會南夷反，以植嘗在九江，有恩信，拜爲廬江太守。…歲餘，復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校中書五經記傳，補綴漢記。帝目非急務，轉爲侍中，遷尚書。光和元年有日食之異，植上封事，諫曰…’則熹平四年及光和元年間，植曾一度與邕共校中書也。

30. 後漢書（集解）60a/14b 馬融傳。

31. 後漢志（集解）8/1b-3a 注引。

非篤守今禮者也。夫校訂官立今禮而委之好習古學之人，則篤守二戴之經者時無聞人，而貫通今古之學已成風氣歟？

熹平石經，今無傳本。禮經殘石，僅零碎數段而已。近出一塊，首行云‘鄉飲酒第十’。³²考者據之，謂是大戴本，蓋以鄭玄三禮目錄云：劉向別錄及小戴，鄉飲酒禮皆第四，而大戴篇次第十也。³³然近年金石古物，贗品居多，君子可欺以其方，鑑別真偽，頗未易言。且縱認其石爲真，亦僅孤證而已。慶氏章句，如果在學官，其經文篇第如何，後人尙不可得而考也。

鄭玄者亦馬融弟子，而與盧植相善。熹平刻經時，玄正遭禁錮。所注三禮之成，適當此時期，³⁴流傳於後世之儀禮鄭注，即其一也。儀禮之稱首見於晉人文字中，³⁵鄭注原書，卷首何名，今不可得而知其確。鄭六藝論既云：‘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則鄭以前漢之士禮爲‘今禮’也。禮器云：‘曲禮三千’，鄭注之云：‘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多亡，本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³⁶是鄭又以‘今禮’爲事禮，爲曲禮也。此所謂‘曲禮’者，是指禮篇之類別歟？抑一書之定名歟？鄭三禮目錄曰：‘奔喪……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³⁷又曰：‘投壺……亦實曲禮之正篇’。³⁹

32. 張乾若先生（國淦），漢石經碑圖（1931遼寧關東印書局鉛印）葉40a；說，葉22a。又石經殘石有一塊，共三行，行得二字：‘壹揖一戴言一出迎。’羅叔言先生（振玉），漢熹平石經殘字集錄，葉44b；石下11b）定爲儀禮校記。其石若真，則‘戴’字上當爲‘大’‘小’‘大小’抑‘二’等字。

33. 儀禮注疏（1926錦章圖書局石印覆南昌十三經注疏本）8/1a.

34. 丁晏，鄭君年譜（道光癸卯刊，頤志齋四譜）葉6b-9b。參陳漢章，經學通論（北京大學鉛印本）葉74。

35. 儀禮引得序，xi.

36. 禮記注疏 23/9b.

37. 同上，56/1a.

38. 業疑‘實’字下脫一‘逸’字。然陸孔所引皆同。

39. 禮記注疏 58/4b.

鄭注奔喪又輒引逸奔喪禮，其文輒不同。然則，鄭似以曲禮名士禮，以逸曲禮名禮古經，以合於禮記之奔喪爲當是逸曲禮原篇之正讀，⁴⁰而引後漢末別行之逸奔喪禮以爲校耳。陳時陸元朗所云：‘曲禮者是儀禮之舊名，’⁴¹及唐初賈公彥所云：‘且儀禮亦名曲禮’⁴²，皆可以爲此解佐證者也。然則‘儀禮鄭氏注’原爲‘曲禮鄭氏注’歟？顧鄭箋毛詩在注禮之後，其箋采繫⁴³引儀禮⁴⁴少牢饋食文：‘主婦髮鬢’而云‘禮記’，⁴⁵然則鄭注原書，亦沿用當時官稱作‘禮記’歟？

後漢書⁴⁶儒林傳云：‘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爲鄭氏學。’所謂‘本習小戴禮’者，不知何所據。案玄之學禮，先從張恭祖，後從馬融⁴⁷，皆古學也。參合今禮與古經，當時已成風氣，玄殆集其大成耳。今有鄭注儀禮十七篇。就其篇次觀之，則二戴本與鄭所謂劉向別錄所載本，三者各不相同，而鄭乃從別錄本。就其文字之異同觀之，則鄭注輒舉古文作某，今文作某，而鄭之從古文者爲較多⁴⁸。然則毋寧謂鄭以古文本爲本，而校以今文本耳。且鄭之今

40. 孔疏云：‘此奔喪禮對十七篇爲逸禮內錄入於記，其不逸於記者，又比此爲逸也。故二逸不同，其實祇是一篇也。’業疑以此解‘正篇’二字，未得其當。

41. 禮記注疏 1/2a.

42. 儀禮注疏，大題下疏。

43. 詩（錦章圖書局石印十三經注疏本）一之三，葉7a，參7b，注；9b阮氏校勘記。

44. 儀禮（四部叢刊本）16/7b‘主婦被錫’，注：‘被錫讀爲髮鬢。’

45. 參儀禮引得序 vi 注 37。

46. 集解 79b/7b。

47. 見本傳。

48. 例如儀禮（四部叢刊本）1/2a，‘選人還東面旅占’，注：‘古文旅作臚’；1/3b，‘爵弁服纁裳’，注：‘今文纁皆作薰’；此古文本與今文本兩不相同也。1/13b‘章甫，殷道也’，注：‘甫或爲父，今文爲斧’；是古文不止一本，而皆與今文不同也。8/20a‘車乘有五簋’，注：‘今文簋或爲適’；是今文不止一本，或與古文同，或與古文異也。業檢胡承珙，儀禮古今文疏義（清經解續編），鄭引今古異文三百餘條。鄭或從今，或從古，而從古者多十餘條。

文本與熹平石經之今文本不盡相同。士虞禮篇末⁴⁹：‘某甫尙饗莽而小祥’，鄭注曰：‘古文莽皆作基。’今熹平石經殘文尙存其七字，⁵⁰曰：‘某甫饗期而小’；則無‘尙’字，而‘莽’作‘期’也。‘鄉飲酒之禮’，⁵¹石經⁵²無‘之’字。‘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南北面’，⁵³石經⁵⁴存自‘爵’字起一段，然無‘適’字。又今本自‘主人如賓服以拜辱’以下至‘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⁵⁵，中有二百餘字。殘存石經隔行並列，計其石之長短行格，其間僅可容七十餘字而已。⁵⁶ 石經殘文存者甚少，乃輒與鄭文離異。其爲鄭於目錄雖並舉二戴，而於校經，僅用其一戴？抑鄭之校勘，亦頗疏略歟？

今即就鄭本，依注去古留今，亦未必得戴禮之舊文。王充爲論衡時⁵⁷，在鄭注禮前不及百年。謝短篇曰：‘案今禮不見六典，無三百六十官，又不見天子，天子禮廢何時？豈秦滅之哉？’⁵⁸ 則充猶及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之今禮，其中並無關於天子之明文也。今鄭本中‘天子’乃屢見矣⁵⁹。是殆今禮與古經參合之結果歟？涇渭之流既合，清濁不可得而分矣。

漢禮經三，其二曰‘禮古經’。漢書藝文志曰：

禮古經五十六卷……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

49. 儀禮（四部叢刊本）14/14b-15a.
50. 漢石經碑圖 34a.
51. 儀禮（四部叢刊本）4/1a.
52. 漢石經碑圖 40a.
53. 儀禮 4/4b.
54. 漢石經碑圖 40a.
55. 儀禮 4/15b-17a.
56. 漢石經碑圖 40a; 參圖說 22a.
57. 論衡 30/13a 自紀篇作於章和二年(88)後.
58. 同上, 12/16a.
59. 參儀禮引得, 10.

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猶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⁶⁰

後來學者解釋此文，不盡相同。宋劉敞擬改‘學七十篇’為‘與十七篇’，而以‘及孔氏’連上文為讀。⁶¹ 清黃以周從劉氏改七十為十七之說；而別擬改‘孔氏’為‘后氏’，‘及后氏’乃連下文為讀也。⁶² 案漢書劉歆傳：

…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曰：“…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100-97 B.C.）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皆古文舊書，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閱學殘文缺，稍離其真，乃陳發祕藏，校理舊文。得此三事，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傳問民間，則有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此乃有識者之所惜閔，士君子之所嗟痛也。往者綴學之士，不思廢絕之闕，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學者罷老，且不能究其一藝。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抱殘守缺，挾恐見破之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實情，雷同相從，抑此三學…⁶³

魯共王傳曰：

魯恭王餘呂孝景前二年立爲淮陽王。吳楚反破後，呂孝景前三年徙王魯。…二十八年薨。…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磬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⁶⁴

藝文志曰：

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

60. 漢書補注 30/19.

61. 同上，補注引。

62. 禮書通故（光緒癸巳1893黃氏刊本），禮書，葉8b.

63. 漢書補注 36/18. 補注引沈欽韓據漢紀，王鳴盛據文選，均謂‘孔安國’下有‘家’字；又云：‘柏生’應作‘桓生’，閔本，官本，不誤，宋本以避諱，闕‘桓’字末筆，遂譌爲‘柏’。

64. 漢書補注 53/32b-33a. 補注據史記表及世家云：‘恭王’應作‘共王’，‘二十八年’應作‘二十六年’。

序

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⁶⁵

王充 論衡曰：

孝武帝封弟爲魯恭王。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得佚尙書百篇，禮三百，春秋三十篇，論語二十一篇，圜絃歌，懼，復封塗。上言武帝，武帝遣吏發取，古經，論語，此時皆出。⁶⁶

許慎 說文解字叙曰：

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⁶⁷

皆以爲魯共王得古文禮於孔壁中。然漢書河間獻王傳又曰：

河間獻王德曰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說傳記，七十子之徒所論。…立二十六年薨。⁶⁸

是河間獻王亦有古文禮也。故鄭玄 六藝論合之云：

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

65. 漢書補注 30/16a.

66. 論衡 20/7a 佚文篇。孫人和先生，論衡舉正（1924序鉛印本）3/25b，引吳承仕先生云：‘圜’當作‘聞’。業按書，春秋，論語，皆舉篇數，於禮則否；如無脫誤，則殆泛指，若孝經說，春秋說，禮說，禮器等所謂（禮記大題疏引）經禮，禮經，正經，三百也。又案論衡 29/1b 案書篇：‘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得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亦以其事隸武帝時，而 28/2a，正說篇：‘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尙書於壞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秘於中，外不得見。’則以發壁事屬景帝時。

67.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 6711a。‘禮記’，魏書（五洲同文本，91/19b）江式傳引作‘禮’。說文段注據漢書河間獻王傳謂當作‘禮，禮記’。參詁林 6731b，6747b。

68. 漢書補注 53/31.

所傳同，而字多異。⁶⁹

然皆未叙及淹中之本，而隋書經籍志乃云：

古經出於淹中，而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並威儀之事。⁷⁰

竊謂古經出處，爲說有三：淹中，孔壁，河間，而淹中在魯何地，僅有蘇林一注曰：‘里名也’，餘不詳。⁷¹ 其出而達於漢廷，途亦有三。曰武帝遣吏發取，曰獻王所奏奉，曰孔安國家所獻。其獻進之時：曰景帝時也，曰泛指武帝時也，曰天漢之後也，曰武帝末年也。時地皆殊，人物不同，蓋傳聞異辭耳。河間獻王，魯共王，孔安國皆司馬遷同時人。安國爲武帝時博士，至臨淮太守，蚤卒。⁷² 二王之薨皆在元朔元年（128 B.C.）左右，而遷之史記迄於天漢，乃不曾述禮古經之發見，反云‘於今獨有士禮’，亦可異矣！河平（28—25 B.C.）校書，上距元朔，時越百載。向，歆之徒發陳編而究來源，亦僅有故老傳聞耳。此其所以鐘磬絃歌，事近子虛，時地，人物，語輒矛盾歟？

劉歆之移書責太常博士，常在哀帝初年。然衆怒難犯，終哀帝之世，古經未得立於學官。至平帝時，王莽當國，莽本習禮經而素善劉歆；故

元始四年（4）…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作市，常滿倉。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目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⁷³

69. 經典釋文（1869湖北崇文書局本）敘錄17b引。

70. 隋書（五洲同文本）32/19a.

71. 參王國維，古史新證（國學月刊，二卷，八，九，十合號，31/x/1927）398。又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商務印書館，1931）441卷，617弇中，764馬陸，各條。

72. 史記（會注考證，冊六）47/92孔子世家。

73. 漢書補注 36/19b劉歆傳；99a/35a，43b-45a。業於儀禮引得序x注60誤引作元始三年。

序

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算曆，鐘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以及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⁷⁴

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⁷⁵

當時所立於學之逸禮，爲禮古經之全部五十六卷歟？抑僅與十七篇相似以外之三十九篇歟？此亦史所不詳者也。

及王莽敗，光武中興，立五經十四博士。禮則大小二戴，其餘諸經亦皆今學，則莽所立各古經皆擯於學官之外也。顧自平帝以來，學者之習古經有二十餘年者矣。一旦廢棄，勢在必爭。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爲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建武四年(28)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於雲臺。博士范升與歆互相辯難，日中迺罷。陳元詣闕上疏，繼與升辯難凡十餘上。‘帝卒立左氏學，太常選博士四人，元爲第一。帝以元新忿爭，迺用其次；司隸從事李封。於是諸儒目左氏之立，論議譴譁，自公卿以下數廷爭之。會封病卒，左氏復廢。’有賈徽者，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學毛詩於謝曼卿，徽子達‘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大夏侯尚書教授。雖爲古學，兼通五家，穀梁之說。章帝建初八年(83)‘迺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皆拜達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

74. 漢書補注 12/38b-39a 平紀。

75. 同上，88/43b 儒林傳贊。

郎，朝夕受業黃門署。學者皆欣欣慕焉。⁷⁶ 執經以求利祿，別有途徑；雖不由學官，何害？

然禮古經不在此類古經之內，且迄東漢全代未聞有請立逸禮博士者。其故何哉？爲其無傳習之人歟？抑‘今禮’博士亦有兼授古學者，不必別立專科歟？

阮孝緒七錄曰：

古經出魯淹中，皆書周宗伯所掌五禮威儀之事，有五十六篇，無敢傳者。後博士傳其書，得十七篇，鄭玄注今之儀禮是也；餘篇皆亡。⁷⁷

不知阮氏之言何據。其云無敢傳者，則當在逸禮立而復廢之後。傳其十七篇之博士，於史無考。既云博士則習今學者也。既傳其十七篇，何不敢傳其餘？奔喪，投壺，皆爲逸禮之正篇，既尙存，何云‘餘篇皆亡’？

竊疑逸禮未嘗盡亡於東漢，殆爲‘今禮’學者所分輯於所傳授之經

76. 後漢書集解 36/7b-16b 范升，陳元，賈逵傳；79a/2a 儒林傳。袁宏，後漢紀（光緒丁丑盱南三餘書屋補刊本）12/2a：‘建初八年…冬十一月…戊申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傳說，難以正義。恐先師道喪，微言遂絕，非所以稽古求道也。其令諸儒學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傳，以抉明學教，網羅聖旨。’後漢書（集解）3/10a亦載此詔，稍加刪潤。‘十一月’作‘十二月’，是；蓋十一月無戊申也。後漢紀 12/2b又云：‘建武初，議立左氏學，博士范舛【升】議，譏毀左氏，以爲不宜立。愍【明】帝即位，左氏學廢，乃使郎中賈逵叙明左氏大義。逵又言古文尚書多與經傳爾雅相應，於是古文尚書，毛詩，周官，皆置弟子，學者益廣。’則周官亦置弟子。然何以詔中未云，而此又不及穀梁？豈周官之置弟子乃在建初八年前歟？

77. 史記（會注考證，冊九）121/24 儒林傳，正義引。案明監本，清殿本，甚至武昌局重刻明震澤王氏本史記，皆脫漏此處正義一大段。會注別從彼邦桃園史記抄等本也。昔人之引七錄此文者，如朱彝尊，經義考（浙局本，130/1b）；顧樸三，補後漢書藝文志（二十五史補編本，2143）；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二十五史補編，1549）等，皆轉引宋王應麟所引正義之所引者耳。王引見所撰漢藝文志考證（浙刻玉海附，2/8），及玉海（浙本，39/4b）。王所引正義：‘皆書’作‘其書’，‘五十六篇’作‘六十六篇’；‘傳其書’作‘侍其生’。